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的关注函》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委托，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所持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90号《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注函》问题 2：请补充说明杭锅股份后续实施相关增持计划的同时调减相应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具体安排，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杭锅股份后续实施相关增持计划的同时调减相应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的具体安排及可操作性

《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约定：“如果杭锅股份按照该等协议约定增持中来股份的情况，则林建伟、张育政和杭锅股份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杭锅股份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杭锅股份及林建伟、张育政出具承诺：“如果杭锅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自增持股份登记到杭锅股份证券账户时起，相应数量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杭锅股份在增持实施当日将增持数量告知中来股份及林建伟、张育政，明确当日自动失效的委托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生效后将对林建伟、张育政和杭锅股份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已对杭锅股份后续实施增持计划的同时调减相应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作出明确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二）杭锅股份后续实施相关增持计划的同时调减相应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中，林建伟、张育政仅将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杭锅股份行使，林建伟、张育政仍享有所委托股份对应的所有权、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2020 年，杭锅股份收购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9.5830% 股权，同时获得 19.0859% 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 28.6689% 表决权，成为中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杭锅股份拟在二级市场增持股票，并于 2021 年继续收购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 9.0859% 股份。如果杭锅股份另行增

持股份，则同时调减相应数量的表决权委托，使杭锅股份持有的表决权保持在28.6689%。在增持股份的同时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数量，不会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转让股份的行为。主要是因为首先杭锅股份没有减持获利行为，其次，杭锅股份将表决权委托替换为具有完整权属的股份，没有减弱控制权反而有利于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锅股份后续实施相关增持计划的同时调减相应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不属于股份转让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关注函》问题3：请结合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详细说明交易双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不存在除本次交易以外的一致行动意愿及相关安排

交易各方确认，除已经披露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和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乙方（林建伟、张育政）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行使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除已经披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外，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和安排。

（二）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示的相关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之间的关系逐项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比对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如前所述，林建伟、张育政和杭锅股份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论是林建伟、

张育政还是杭锅股份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均未超过 30%，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三、《关注函》问题 4：根据协议约定，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林建伟、张育政应配合杭锅股份对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杭锅股份有权提名你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5 名董事。请结合本次收购相关安排明确说明收购过渡期的具体期间及确定依据，上述人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二）收购过渡期的具体期间及确定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杭锅股份。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杭锅股份行使。收购过渡期为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在过渡期间，林建伟、张育政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杭锅股份持有公司 28.6689%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日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安排

根据《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乙方（林建伟、张育政）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乙方二（张育政）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由甲方提名 5 人，乙方提名 2 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由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根据上述约定，董事会改组事项计划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实施，未在收购过渡期内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协议收购”的情形，本次交易杭锅股份收购的比例未达到 30%，不适用该条相关监管要求，即使参照前述相关监管要求，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而董事会改组事项计划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实施，未在收购过渡期内实施，上述人员安排依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代其云_____